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以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增资，其中

1,500,000,000.00 元计入新宜化工注册资本，69,483,002.79 元计入新宜化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使用 1,324,182,097.5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邦普”）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同比例增资共计 170,000 万元，其中宜昌邦普对邦普宜化增资 110,500 万元，宜化肥业对邦普宜化增资 59,5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邦普宜化与公司以现金加债转股方式同比例增资共计 26,000 万元，其中邦普宜化对邦普宜化环保增资 13,260 万元，公司对邦普宜化环保增资 12,74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4日